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問：行政機關（構）間之互動，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

答：（一）本規範目的：係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本規範第 1 點參照）。

（二）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

（三）政府機關（構）間之互動，非本規範之對象：政府機關（構）間之參訪、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故非本規範之對象。至與政府機關（構）以外之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則需考量有無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廉政宣導

未實際出差，詐領差旅費

壹、案情摘要

小趙為某機關主管，負責該機關業務之進行及督導等職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小趙自 101 年 9 月 19 日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出差督導、辦理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未依申報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個人之事務，並分 4 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新臺幣 9,233 元，致不知情之主管、主辦人事、會計人員均陷於錯誤，誤認小趙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將上述申請金額如數匯入其銀行帳戶。

貳、偵處情形

一、本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報請地檢署偵辦。

- 二、 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 三、 小趙降調他機關非主管職務，並先行停止職務，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消費者保護宣導

國際漫遊上網加強把關，消費者不再心驚驚！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有鑑於國人使用國際漫遊上網服務的需求及用量大幅成長，隨而增生的「帳單震撼」(Bill Shock)相關消費糾紛也時有所聞，如誤觸非屬國內業者合作之優惠網、再次出國時未申請漫遊上網服務卻產生相關費用等。為確保漫遊服務品質並減少鉅額漫遊費用所衍生之爭議，特召開會議，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促請各行動通信業者建立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如「每月漫遊最高收費額度」、「消費者返國後自動關閉國際數據漫遊之服務功能」及「自動鎖定於所在地優惠網」等，並請該會研議適時將其納入營業規章，及要求業者加強對消費者教育宣導與資訊充分揭露。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主管機關通傳會邀集各家業者開會協商，獲致下列共識：

- 一、**數據漫遊最高額度**：每次國際數據漫遊以 **5,000 元** 為最高警示額度，但用戶另有約定者依約定辦理。
- 二、**自動關閉數據漫遊功能**：消費者返國後無需申請，業者即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漫遊功能，若未關閉且未經用戶同意，則所生費用由業者自行吸收；並提醒用戶出國使用數據漫遊時，應關閉手機之同步功能，以免產生大量國際數據支出。
- 三、**自動鎖定所在地優惠網**：將漫遊網路自動鎖定於所在地優惠網，且排除非優惠網，並向用戶清楚說明優惠措施。若用戶要求開通非優惠網，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並經用戶同意

此外，行政院消保處再提醒消費者下列事項：

- 一、國內行動業者現均配合主管機關督導措施，將手機數據漫遊功能預設為關閉；故未曾使用行動漫遊上網之消費者，如有使用需求時，記得於出國前向業者申請開通，瞭解收費訊息並確認使用漫遊服務日期及資費類型。

- 二、業者所提供漫遊上網服務多係與國外合作電信業者洽談而訂定計費方式，概略分為計日型和計量型兩種；消費者可先衡量自身使用習大，或不清楚如何估算或管控所需用量者，可考量選擇「計日型」方案以有效控管漫遊費；若只用於收發電子郵件等數據量極少者，或許可考量選用「計量型」方案。
- 三、國際數據漫遊單價相較於國內數據費率終究偏高，所以還是要提醒消費者審慎使用喔！

反毒宣導

反毒大作戰

近來搖頭丸大為流行，吸食的人越來越多，事實上這些毒品對於身體的危害是很大的，千萬不要輕易嘗試，小心上癮容易戒毒難。以下提供**預防毒品近身的七個方法**：

- 一、 **摒拒不良嗜好**：在許多毒品犯罪的吸毒經驗中，大多數是從吸煙、喝酒、施用安非他命到海洛英的漸進方式發展，這些人為了追求更大的感官刺激，而走上吸毒的不歸路！拒毒的最基本方法就是要自始摒拒不良嗜好，而經常熬夜、日夜顛倒等不規則的生活作息，也會間接造成不良嗜好，年輕朋友更應該謹慎。
- 二、 **善用好奇心，不要以身試毒**：毒品所造成的心理依賴非常可怕，吸毒犯在監獄服刑三、五年，其生理上的身癮早已戒除，但「心癮」難除，往往一出獄後又情不自禁，千方百計再度找毒，這也就是吸毒者終生進出監獄的悲慘寫照。因此千萬不要出自於好奇心，或自認「意志過人」、「絕對不會上癮」而以身試毒。
- 三、 **尊重自我、堅決拒毒**：毒品所傷害的是自己的健康、生命與尊嚴。尊重自我是對自己的生命負責，千萬不要礙於情面或講求朋友義氣而接受朋友的引誘與慫恿。
- 四、 **建立正當的情緒抒解方法**：人生不如意時常八九，難免有情緒低落、苦悶沮喪的情形，當然需要尋求舒解、宣洩，但是應該尋求正當健康的舒

解方法（如聽音樂、看電影、運動、找朋友傾訴等等），如一時的空虛、鬱卒就靠毒品來舒解，反會沉淪於毒品之中而不能自拔。

五、 認識正確用藥觀念：健康的身體、飽滿的精神，必須靠適當的營養、運動與休息，想用毒品藥物來提振精神或治療病痛，只不過是預支精力，透支生命的愚行罷了！

遠離是非場所：根據統計，電動玩具店、KTV、MTV 及地下酒家、舞廳等場所，是吸毒者和犯毒者最長出沒的地方，販毒者往往不擇手段地在這些場所設下陷阱，引誘或威脅青少年吸食、施打毒品。提高警覺性、不隨便接受陌生人的飲料、香菸：毒害不會從天而降，通常都是經由毒販設陷阱傳送，. 時下即發現有將毒品摻入香煙供人吸食的案例，所以應該隨時提高警覺，在不熟悉的場所中，不要隨意接受他人送的飲料或香煙等，以確保自身安全。

安全維護宣導

眼見不見得為憑？歹徒偽造交易明細詐騙遊戲寶物！

有兩位民眾出面報案，在 8591 寶物交易網拍賣遊戲裝備和人物時遭到詐騙，他們都是收到對方出示交易明細後，才將裝備轉手給對方，但事後查看錢根本沒進帳，甚至發現歹徒將自己的物品拿出來轉賣，請各位民眾注意此類詐騙手法。

苗栗 29 歲的章先生從事汽車買賣，平時玩天堂遊戲調劑生活，兼練功賺外快。他在 8591 拍賣自己的遊戲帳號，到了星期日有一位買家透過 line 表示想私下交易免除手續費，並很有誠意地請章先生提供銀行帳號，將直接把交易金額新臺幣 7 萬元匯過去。一段時間後，章先生從 line 收到對方傳來交易明細單的照片，於是就將自己的遊戲帳號密碼提供給對方。當天下午，章先生用網路銀行查看自己的帳戶時，發現根本沒有金額入帳，於是再與對方聯繫，雖然對方都有用手機及 line 與章先生溝通，但講得都是「假日匯款可能會有延遲」、「我會向銀行確認」等拖延的話語，一直到 2 天後，章先生發現 8591 上竟有其他會員在拍賣疑似自己的帳號（角色人物反屏騎的等級、數值和裝備相同），對方同時也失去聯繫，才知道自己受騙上當，出面向警方報案。

雲林 35 歲陳先生從事生意買賣，在 8591 上拍賣天堂的裝備，一位買家透過 line 表示將直接匯款 4 萬 5,000 元到陳先生的銀行帳戶去，並將交易明細傳給陳先生以示證明。因為當時是晚上，陳先生並沒有直接確認自己的銀行戶頭是否有入帳，就將裝備轉給對方，直到隔日他到郵局查看發現沒有收到錢，撥打對方電話都連絡不上，才驚覺受騙，隔日他在 8591 上看到歹徒 po 文轉賣自己的裝備，趕緊報警處理。

經查歹徒出示給被害人的偽造交易明細，均是使用舊式的萬泰商業銀行明細

單，而且銀行基於保護個人資料，真正的交易明細單上，轉出帳號會用星號隱藏部分號碼，並不會完整顯示，但因格式雷同令人一時無法分辨。另外，歹徒利用假日或晚間，可能無法即時進帳的空窗時間進行交易，製造對自己有利的藉口，延遲被害人發現受騙的時機。

警方呼籲，在網路上進行交易時，買賣雙方都有風險，若採取先匯款的方式，務必先確認帳戶有進帳，勿輕信對方傳來的交易明細表，有任何與詐騙相關的問題，歡迎利用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不斷電系統的安全管理

剛過完農曆年，當大家還沈醉在歡樂的氣氛中，2月底的某一天，不但國際網路上的入口網站極不順暢，連部分移動網路也都受到影響；看了新聞才知道原來是位於內湖某大公司的機房著火，遍及整棟大樓，間接造成全臺用戶遭受池魚之殃。

科技新貴小潘公司的機房，恰巧也在那棟大樓內，火災當天，公司的業務受到不小的影響。就在小潘正焦頭爛額地忙著善後時，他的主管小強氣急敗壞地打電話質問他：「我們公司不是有裝防火牆嗎？怎麼會燒到？」小潘一臉無辜，心裡想著：防火牆是用在防止網路的不當入侵，跟火災有什麼關係？

在被不明事理的主管指責後，陽光男孩小潘想到的是：下次再遇到這種狀況，應該怎麼處理，才不會重蹈覆轍呢？在下午茶約會中，小潘把這個想法提出來跟司馬特老師討論。

根據報導，事發當天，該大樓正在進行例行性不斷電系統（UPS）的檢修，在更換設備的過程中，導致不斷電系統串接的高壓電池溫度過高，甚至產生悶燒的情形；一瞬間濃霧竄出，造成整棟大樓必須跟著啟動消防作業流程而中斷電力，資訊服務也隨之停擺。

不斷電系統是一種供電設施，它可以在正常電力中斷時，提供設備所需運轉的電源。基本上它是由若干的電池以串聯、並聯的方式所組成；機房為了讓系統在供電中斷時仍能運作，都會裝置不斷電系統。

在初步了解不斷電系統後，小潘提出他的問題：是不是機房只要裝了不斷電系統，就可以不怕停電？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接著回答：機房不是裝了不斷電系統就可以高枕無憂，因為電池的壽命很容易受到環境因素的影響。電池出廠後，保存在企業機房內，機房內的溫、濕度，甚至是空氣中的粉塵等因素，都會影響電池的壽命；此外，如果電池沒有定期充電、放電，電池內的電池液也可能會老舊，而導致電池續電量不足，使得電池在重要時刻失效。不斷電系統為了維持正常運作，儲存的電量也是不少，一般企業為了配線及管理方便，都會把它放在機房裡面，所以不斷電系統的安全就會影響機房的安全，就像這次的個案。

機房的不斷電系統雖然不是每天都會用到，但是不能因為未使用而誤認為可

以長期使用，它的電池跟食物一樣，都有其保存期限。電池的壽期到了，雖然使用的時間不長，但它的蓄電能力已經下降，為了確保使用時能有足夠的電力，還是要定期更換。一般來說，測試、生產設備都應定期保養維護，不斷電系統雖然跟生產、測試無關，但是一旦在運作時故障，將會對企業造成重大損失。所以，企業應該要求資訊部門，在每季或每個月檢測機電設備時，最好設定標準作業程序（SOP），照著檢測步驟確實執行，才能避免因人為的疏失而釀成機房意外。

除了電池設備外，不斷電系統內也有精密的交流定電流和定電壓設備，這些設備原本就很容易在機器操作的過程中釋放熱氣，而導致電池液溶解，甚至蔓延到不斷電系統內，造成系統損壞，這也必須放在標準作業程序中確實檢查。不斷電系統其實就是一個大的帶電源，在火災時要特別小心，一般的灑水系統可能會引發觸電的危險，所以在規劃消防設施時，應考慮採用乾粉滅火器或海龍滅火器等消防設備。不斷電系統除了要定期保養、維護外，平常就要有監控機制，監測其充、放電狀態及電池性能，有問題的電池必須立即更換。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說明，緊接著又問道：不斷電系統的充、放電狀態及電池性能要如何監控呢？司馬特老師喝完咖啡接著說：坊間很多公司都有電池管理系統（BMS）的產品，可以選擇現成的市售品，亦可要求不斷電系統的廠商提供相關服務。

經過今天的下午茶約會，小潘對不斷電系統的安全管理有了更進一步的瞭解，也深深體會司馬特老師時常提到的：資訊安全不只是資訊系統維護，周邊設備的安全管理也是不可忽視的一環！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離職員工的保密責任

「山中傳奇」是一家貿易公司，因能掌握關鍵客戶，所以在高科技產業的市占率很高。但該公司最近發現業績嚴重衰退，經公司內部調查發現，原來是去年底由於業務人員的離職，致使隔年客戶流失很多；再經派員訪查，發現那些流失的客戶，都轉移到去年離職那位業務員所任職的公司。

小潘看到這則報導後，心想這個現象顯然是那位離職員工把客戶資料攜出，進而讓這些客戶到自己新任職的公司。然而，員工離職是企業常態，要如何確保員工的流動，不會造成公司機密資料的外洩呢？

趁著下午茶的約會，小潘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把問題分成2個部分來說明。員工離職把機密資料帶走，是不容易防範的；但是，企業不能因為不易防範而不作為，任由洩密事件造成公司的危機。業務員在離職時所攜出的客戶資料，可分為自然人的資料及法人的資料，自然人的資料洩漏，除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外，由於這是公司營運上的資訊，不是一般人可輕易獲

得，因此，也有侵害營業秘密的問題；法人的資料遭洩漏，則是侵害營業秘密的行為，該行為在營業秘密法修法後，已有刑責，不可不慎！

自然人的資料外洩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容易理解，但自然人的資料也是營業秘密，小潘就感到迷惑了。司馬特老師接著從法律面加以說明，指出營業秘密所保護的標的，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客戶的個人資料，顯然屬於可用於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如果這個資訊符合：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以及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等要件，就成了營業秘密法所保護的對象。

小潘聽完後恍然大悟，但他又想到：如果客戶的資料，是該業務員所開發來的，這個資料業務員為何不能帶走到新公司運用？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問了個問題：公司業務員的工作是什麼？小潘心想老師問這問題實在太簡單了，業務員的工作當然是找到客戶、銷售產品。

司馬特老師聽了點點頭，開發客戶、銷售產品所得到的資訊，顯然是可用於銷售的資訊，即係營業秘密保護的標的，而受僱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依營業秘密法規定，是歸僱用人所有；因此，業務人員開發來的客戶資料，當然是公司的財產。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分析，對於銷售資料洩漏的問題，已有初步認識。接著又問老師，企業有什麼方法可以防止這類機密資料的外洩？司馬特老師把問題分成3個部分繼續說明。

第一、在人員到職時，人力資源部門應該跟員工簽訂一份保密合約，合約中除了明確定義公司的營業秘密範圍外，也要把保密責任與違約罰則條列在合約中，要求員工除在任職期間要遵守外，離職後亦需負擔保密責任。

第二、企業的管理部門，應該要對機密資料的產生、保管、借閱等，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並定期清點，以免遺失。對於屬於營業秘密的資料，除了要律定標示符號，要求保管人員確實標示外，保管的地方也要特別規劃，有一定的門禁管制措施，以防閒雜人等接觸。另外，現今企業許多機密資料都是數位資訊，自然不能忽略數位資訊安全，所以企業的資訊部門在規劃網路安全時，除要防止外部駭客入侵外，也要管制內部人員的使用，避免機密資料經由內部管道外洩。

第三、離職面談一向被大家忽視，卻是資訊安全重要的防線。當人員離職時，人力資源部門一定要做好離職面談，除了要求離職員工遵守到職時所簽訂的保密合約外，也要提醒不得把本公司的客戶資料運用到新公司。如有可能，最好列出客戶清單，以免對簿公堂時各說各話。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一席話，發現不只資訊安全涉及的層面廣泛，連客戶資料都是企業的營業秘密。離職員工的洩密不是不能防止，只要妥善利用法律規範搭配管理措施，即能防患於未然！

員警未依規定使用公務電腦案

壹、案情概述

一、黃○○係○○縣警察局○○分局警員，101年4月7日未依規定使用公務電腦查詢戶役政資料連結作業及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未依規定登載使用事由達18筆，遭該局資訊室查獲，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二、王○○係○○縣警察局○○分局警員，101年4月7日未依規定使用公務電腦查詢戶役政資料連結作業及查詢民眾陳○○國民身分證資料，未依規定於戶役政查詢登記簿登記，遭該局資訊室查獲，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三、鄭○○係○○縣警察局○○分局警員，101年8月21日未依規定使用公務電腦查詢戶役政資料連結作業及查詢民眾影像檔資料國民身分證資料，未依規定於任務為成後將電子檔刪除，遭該局資訊室查獲，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貳、經驗教訓

一、缺失檢討

(一) 黃員、王員、鄭員使用公務電腦查詢完畢未依規定登載顯係對公務機密之維護缺乏警覺。

(二) 王員查詢民眾陳○○國民身分證資料，未依規於戶役政查詢任務完成後將電子檔刪除，恐致洽公民眾有機可乘，公務電腦遭不當使用，亦有洩密之虞。

(三) 探究其洩密肇因，不外乎以下幾點：1、漠視保密作業規範。2、個人法紀觀念淡薄。3、資訊安全常識不足。4、資安管控機制失調。5、個人品行習性不佳。6、保密安全警覺鈍化。7、心存僥倖貪圖便利。8、掃毒軟體未保常新。9、資訊保密紀律鬆散。10、監督機制日久玩忽。

二、策進作為及建議

(一) 各機關應建立管制民眾進入辦公處所辦法，以強化安全防護，並應禁止洽公民眾使用公務電腦及可攜式儲存媒體，俾防止有心人士藉出入之便刺密。

(二) 各機關應經常辦理資訊安全稽核及資安講習，持續宣導資訊安全之重要，務使公務人員遵守保密規定，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三) 機關內部的電腦須有層層嚴密的防護措施，有專業資訊技術人員的監控防護。

(四) 家中的私人電腦防護能力通常較為薄弱，很容易遭駭客入侵或感染病毒、木馬等惡意程式，造成資料的外洩，因此涉及公務機密之文件不得攜帶回住家使用或作業，以維護保防工作的落實。

(五) 目前在電腦網路的運用上，要完全避免病毒或駭客的襲擊是不容易的，所以我們必須要有正確的觀念與應對措施，才能在安全的前提下，享用電腦和網路帶來的便捷。以下的作為應是電腦使用者的基本安全素養：

1、使用正版軟體：盜版軟體除了侵害智慧財產權、運用上不如正版軟

體來得穩定外，也常挾帶惡意程式，導致電腦中毒或被入侵，資料被竊取或遭篡改，甚至成為惡意郵件的散播者。

2、重要資料加密：為避免重要資料外流，最基本的功夫就是將重要檔案加密，並且設定為隱藏檔案，置於特定的目錄夾內，以降低被人搜尋發現的機會。

3、不公務家辦：若將公事帶出辦公室不僅會增加洩密之風險，且因家中電腦在安全機制上往往不如辦公室，又可能多人使用該電腦，甚至早已被植入木馬，所以公務家辦經常成為資料外流的主因。

4、避免開啟不明網站或不明郵件：許多不明網站之網頁或不明郵件經常暗藏或被寫入惡意程式，同時藉由驚聳誘人的標題或連結，吸引他人點閱，藉以散播惡意程式或竊取帳號密碼等，造成當事人的財產損失、資料被竊。

5、定時更新病毒碼與掃毒：惡意程式翻新與變化的速度非常快，所以我們最基本的防護必須定時更新掃毒引擎與病毒碼，時常進行掃毒以降低電腦被駭的風險。

參、相關法規

一、該單位資訊設備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第 17 點：「個人電腦由同仁專屬使用，非經同意不得任意開啟使用，亦不得供本局以外人員使用。」

二、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